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133169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屏東縣轄區固定式雷達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屏東縣轄區固定式雷達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 劉印宮 公差

副局長 林英仁 代行